

西安市民政局（机关）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养老项目（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建设改造）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51号
申请时间	2025年6月19日	审核人	韩正强
申请处室	养老服务处	联系人	魏广德
合同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运营、建设和改造提升补助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律师审核意见	已审核. 钟研 2025年6月20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已审核 2025年6月23日		
规财处意见	付良 田磊 2025年6月26日		
业务分管领导批示	已审核 2025年6月26日		
主要领导批示	李亚伟 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

养老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Y-ZC-2025017-合同包3)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乙 方: 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乙方：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养老项目评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养老项目评审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全市范围内申请建设、改造提升、运营补助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进行评审。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最终报价148,2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运营补助评审每个幸福院单价440元，建设补助评审每个幸福院单价700元，改造提升补助评审每个幸福院单价700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照评审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二）每个幸福院评估单价包含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44460元（大写：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2025年11月底前，乙方向甲方递交评审报告、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根据评审数量、单价据实结算。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电子发票。

四、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林忠。 联系电话：13359251860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

（四）项目组成员要求：

评审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专家、执行人员及后勤支持人员，乙方保证已和上述人员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已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包括：

1、评审团队人员不少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规划、协调与监督，确保按计划推进。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执行人员负责评审和数据整理，后勤支持确保项目运行顺畅。

2、评审团队人员组成包括具有经验的执行人员、提供基础指导和质量把控的技术专家及后勤支持人员。

3、严格实行三级复核制度。

六、服务验收

甲方组织评审验收会议，邀请评审专家对乙方评审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评审数量、过程性资料、补助金额验收。

评审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评审专家标准执行。

七、技术资料

乙方应妥善保存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甲方有权追求乙方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平伟 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29-86786731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611301071018010039826

联系电话：029-87955060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